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代垫拆迁费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——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，落实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浙江赛富特”或“乙方”）30 亩工业用地的招拍挂工作，浙江赛富特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与萧山区所前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代垫拆迁费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乙方向甲方代垫拆迁费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（2）上述拆迁费由甲方专款专用，仅用于 30 亩项目用地的拆除、平整等拆迁工程费及向被拆迁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。拆迁费用有超额的，超额部分由甲方自筹解决。乙方有权审查款项用途。

（3）甲方负责办理拆迁的全部审批手续。如拆迁涉及水、电、通讯等公用设施，甲方应负责协调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。若甲方因拆迁给被拆迁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（4）在用地项目招拍挂手续办结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上述代垫拆迁费，且最长返还期限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起算的六个月。

(5) 若甲方不能如期全额返还代垫拆迁费的，属于甲方根本性违约，除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索赔本金外，甲方每延迟支付一日，还应按每日总价款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未能按照专款专用使用代垫拆迁费的，也属于甲方根本性违约，除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向甲方索赔本金外，甲方每使用一日，还应按每日总价款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6) 以上协议经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前将该笔款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将对上述代垫拆迁费的返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5 月 22 日